

关于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中泰证券与联泰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泰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成员包括戴菲、林宏金、尹广杰、仰天、韩京洋、张阳洋、邱实、马梦杰、刘昭临，其中戴菲为组长，本辅导期间人员未发生变更。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泰证券已于2023年3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递交了关于联泰科技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开始对联泰科技进行辅导。本期辅导的辅导期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日常辅导交流、个别答疑、线上分享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中泰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义务，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本阶段辅导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查阅行业政策、相关研究报告，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交流，深入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近况及发展趋势，了解公司2024年四季度及全年整体经营情况，统计公司各项业务新签订单和订单的执行情况，分析业绩变动趋势，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发展；

2、持续协助辅导对象完善规范运作。辅导机构检查了公司2024年四季度现行管理制度、三会等各项业务的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辅导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最新政策文件、监管动态、典型案例等，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跟进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勤勉尽责、积极配合中泰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受下游市场影响，公司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公司管理层从提高营销管理能力、加速海外市场布局、拓展新产品新客户、持续降本增效等角度探讨经营发展目标和业务开拓方向，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2024年四季度，公司业绩较前三

季度有所回升。辅导工作小组未来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变化情况，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2、向辅导对象传达监管政策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 IPO 市场动态和最新监管政策，结合当前资本市场行情，及时向公司传达最新政策文件、监管动态、典型案例等，督促辅导对象认真学习并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健全优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尽管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存在可以持续优化的空间。为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辅导机构将会同通力律师、容诚会计师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和落实相关制度。

2、关注辅导对象持续经营情况

辅导小组将进一步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与核心高管人员进行沟通，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客户变动和业务开拓情况以及 2025 年的业务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积极协助辅导对象进行业绩波动分析，提出合理的业务发展建议，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与公司发展阶段，协助研判辅导对象在市场变化过程中所采取的各项应对策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泰证券将继续指派戴菲、林宏金、尹广杰、仰天、韩京洋、张阳洋、邱实、马梦杰、刘昭临九人组成辅导小组对联泰科技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推进辅导工作，持续向辅导对象培训最新的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

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进一步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发展，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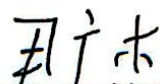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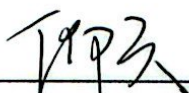
戴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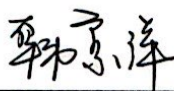
林宏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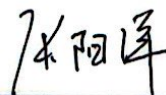
尹广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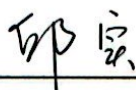
仰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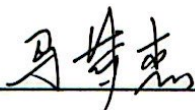
韩京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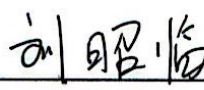
张阳洋



邱实



马梦杰



刘昭临

